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科普事业研究

屠 强¹ 全开健²

(海洋出版社, 北京 100081)¹

(中国海洋学会, 北京 100860)²

[摘 要] 本课题针对中国海洋学会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展开调查研究, 探究社会力量在参与海洋科普事业过程中所取得的实践经验和所面临的问题。进而延展讨论我国社会力量在参与科普事业时的最直接和最根本需求,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策性建议, 以切实推动我国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研究为进一步改善政策环境,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 尤其是海洋科普事业提出了政策、规划和产业 3 个层面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社会力量 海洋科普 实践 对策

[中图分类号] N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 (2013) S1-0120-08

Promoting Social Factors Participating in Research of Marine Science Popularization

Tu Qiang¹ Tong Kaijian²

(China Ocean Press, Beijing 100081)¹

(China Society of Ocean, Beijing 100860)²

Abstract: The authors focused on the progresse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Popular Marine Sciences Education Bases of CSO. Some issues about the characters of social factors participating in public marine science education were studied to make clear their direct and basic requirements. Some countermeasures on improving the policy environment and promo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powers in popular sciences education, especially in the fields of marine sciences, based on policies making, programming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were proposed.

Keywords: social factors; popular marine science education; countermeasures

CLC Numbers: N4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3-8357 (2013) S1-0120-08

国家的繁荣和发展离不开高素质国民所创造的财富和价值, 也离不开公民用科学的眼光看待社会的发展, 用科学的态度去解决各种问题, 用科学的方法提高工作和生产效率。科普历来是联系科学与民众之间的一座桥梁, 有了

这座桥梁, 科学家可以将潜心钻研的成果向更大范围的社会传播, 民众则可以得到能够指导自身更加科学、健康生活的权威信息。科普不仅要重视科技知识的普及宣传, 而且要重视弘扬科技所蕴含的精神, 要把科技与人文结合起

作者简介: 屠 强, 海洋出版社, 编辑, Email: tuqiang.cn@163.com;

全开健, 中国海洋学会, 科普部主任, Email: tongkaij@sina.com。

来发展,形成科学文化,真正让科技造福人类。因此,科普从来就不是纯粹的科学问题,而是事关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同时,科普也是需要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的一项重要社会公益事业^[1]。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是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需要。社会力量出资兴办科普事业的一些成功实例表明,它们可以用更加灵活的机制和更加多样的形式,充分适应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将科普资源合理、有效地配置起来并为全社会共享,从而促进科普事业的发展。

1 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科普事业实践概况

中国科协于1999年开展了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的工作。科普基地的建设,对于我国科普事业来讲,主要解决了如下几个问题。

(1) 为公众直接参与科普活动打开了更多的方便之门。科普教育基地的建成,可以说是在科学工作者与社会公众和青少年之间搭建起来一座坚实的桥梁,将两者有机地联系起来。

(2)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为各种社会力量提供了一个可以提升自身社会公益价值和社会责任形象的平台。申请成为各级科普教育基地的企事业单位都会珍惜“科普教育基地”的光荣称号和荣誉。

(3) 科普基地建设,为提高科普场馆的自身软硬件条件及科普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机遇。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对这些单位提升自身的各方面指标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契机。

(4)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为发展基于社会层面的科普产业初步奠定了基础^[2]。

中国海洋学会下设海洋科普工作委员会作为推动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主要执行单位,不断在实践的过程中探索推动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科普事业的方式和途径。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事业的蓬勃发展与国家对海洋的不断重视和投入,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对海洋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为有效推动各种社会力量显著提高参与海洋科普事业的水平,采取了一系列有效工作措施。

1.1 设立科普基地

设立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借助将海洋科普场馆、海洋特色学校、海洋科研院所实验室、海洋调查船只等设立为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的形式,将最有意愿加入到海洋科普事业阵营中的各种社会力量联系起来。

1.2 开展工作经历

将挂牌的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纳入学会工作范畴,每年定期开展工作经历,促进各个单位不断提高海洋科普工作水平。

1.3 传播科普产品

注重海洋科普图书、产品市场,并通过为科普教育基地免费提供有关产品的形式帮助科普教育基地提高科普内容的质量和水平。免费为科普教育基地提供产品的措施也为凝聚这些社会力量投入海洋科普事业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1.4 促进走访学习

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前往海洋科普工作水平较高的相关基地或其他单位进行走访和学习,为他们提供能够接触先进的理念和方法的机会。科普教育基地均对交流活动非常重视,从这些活动当中有所受益。

1.5 定期评估奖励

通过评奖对先进的海洋科普工作基地进行表彰和奖励,鼓励这些单位和个人能够进一步推进海洋科普工作。并在长期评估的基础上对科普基地进行评级,鼓励海洋科普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能够在这个领域做出表率。

1.6 挖掘科普项目

开拓新的海洋科普题材和项目,通过向国家财政争取扶持资金的方式来支持科普工作不断发展,也在完成各种海洋科普项目的过程中为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提供机会、创造条件。

2 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科普的动机分析

作为构成中国海洋学会海洋科普教育基地不同性质的单位,均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尽可能地面向社会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对其自身的发展有所促进,对其自身的业务类

型有所完善。

2.1 中小学校通过参与科普事业获得特色教育亮点

成为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的中小学校均在课堂教育中增加了海洋特色教育,将海洋主题教育题材及海洋乡土教育题材引入到学校的正常课程教育中。在海洋特色的教育过程中,一方面,海洋特色教育学校找到了自身发展的独到之处,往往可以借助特色办学在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得到相应的扶持政策或奖励;另一方面,海洋科普也通过一种正面和积极的形式,输送到直接受众面前,起到了双效。此外,通过海洋特色教育,这些学校直接与海洋科研院所的有关专家建立了联系,也为学校开展科学素质教育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从这些方面来看,无论从经济、政策还是业务等方面,都具有吸引这些学校成为海洋科普教育基地的优势。

2.2 海洋水族场馆参与科普事业获得社会声誉

海洋水族场馆基本都是企业单位,需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自身的特色吸引游客前来参观。作为海洋水族场馆自身来说,有很大的意愿去找到“组织”,通过强大的组织和联合的力量,使自身业务的发展具有明显的独特性,或者从“组织”获得具有不可替代价值的智力帮助和扶持。对于类似的社会力量来说,吸引他们花大气力投入科普事业的不仅有经费的资助,还有官方背景的扶持,这对于他们开展社会宣传意义非凡。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官方所具有的政策和智力资源是海洋水族场馆改善自身市场形象的助力。从官方直接获得财政经费支持的愿望通常不易实现,但通过官方的组织和扶持获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形象,也是企业提高自身品牌价值的一条捷径,是企业需要通过借助诸多其他手段努力方能获得的。

2.3 科研院所参与科普事业完成社会使命

科研院所的实验场所,承担着面向社会开放,提升公众科学素养的社会责任。国家海洋局系统范围内的海洋科研院所均十分重视科普工作,并积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多个国家重

点实验室、海洋科学考察调查船以及其他重要海洋学研究场所在成为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之后,均实现了在节假日及其他公众开放日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发,并定期接待学生团体前来参观。

对于海洋科普工作来说,科研院所承担此项任务是完成一项社会使命。对于此类型的社会力量来说,并不会期望通过科普活动获得经济效益,在不过多占用自身业务精力和时间的前提下,他们愿意完成应该承担的社会使命。因此,对于此类型的社会力量来说,在动员其开展科普活动时并不困难。

3 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时遇到的问题

3.1 政策问题

2003 年,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出台了《关于鼓励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 55 号);2003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出台了《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2003] 416 号);2006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财税[2006] 153 号),对科普单位和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的营业税,以及科普单位进口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应为境外转让播映权单位代扣(缴)的营业税提出了具体优惠政策;2007 年,财政部出台了《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财关税[2007] 4 号)。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 55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 416 号)”精神,我国上海、广州、河北、陕西、大连等地也相继出台了实施细则。

但是,截至目前为止,针对科普企业及其

从业人员的税收优惠政策至今尚未出台。2007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5条规定“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是目前科普企业争取税收优惠的纲领性文件。只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才可以享受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但科普企业往往都不是高新技术企业，这些企业在开展科普活动时均难以得到政策和税收方面的优惠，自然会影响到企业投入科普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此外，对于从事科普产业相关的人员来说，在科普法中虽然提出要给予税收优惠，但目前并没有相关的配套措施。

3.2 科普事业经费来源问题

企业及普通的经济体生存和发展都是趋利的，这是经济社会的基本规律。抱有“使类似的社会力量能够放弃自身的经济目标，全身心地投入到科普事业当中去完成纯公益的行为”这样的希望，是不现实的。企业经营者最大的压力都来自于企业及其员工的生存和发展。企业将其通过自身运营所获取的资本无偿投入到科普这样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去，显而易见会为其带来很大压力。因此，帮助企业解决部分用于科普工作的经费来源问题应该会对科普事业发展起到最关键的推动作用。

3.3 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问题

除了资金之外，缺乏专业的科普人才队伍也是普通社会力量在开展科普事业时遇到的困难之一。通过调查发现，专业科研单位在开展科普活动时，所展示的科普内容往往容易过于专业化。而普通的企业专职科普工作者也因专业和知识结构所限，很难对科普知识内容和形式有所创新。因此，专业化的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对提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工作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3.4 科普内容、形式更新和维护问题

对于非科学研究机构的普通社会力量来说，所遇到的最大问题是科普的内容更新和内容的权威性、准确性方面。对于生产原创性和质量较高的科普内容来说，非专业科学研究机

构的普通社会力量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困难，他们往往会借用现成的资料和内容来完成科普任务，因此这部分社会力量所展示的科普内容质量也很难达到较高标准。

4 研究方法

4.1 对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科普事业的调查

本项目研究组专门针对不同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科普的情况设计了调查问卷，并对调查问卷进行了数据统计和分析。共收回有效答卷130余份。调查对象均为中国海洋学会所建立的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接受调查的人员均为海洋科普工作的直接参与者。调查者针对受调查对象参与科普工作的意愿、目前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条件和状况、开展科普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和阻力，以及单位和个人对开展和从事科普工作所期望表达的诉求。从调查的结果来看，基本可以总结出以下几方面的总体结论。

4.1.1 在目前阶段，个人投资参与科普事业的愿望几乎不存在

通过调查可知，凭借自身力量来直接参与科普事业的个人所占的比例十分低。这种局面与我国目前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和经济社会状况相符。

4.1.2 受调查的大部分社会力量开展科普活动所使用的资金为企业自身经营所得

根据调查数据来看，使用自身经营所得开展科普活动与使用国家经费开展科普活动的社会力量相比较，前者的数量是后者的4倍之多。

4.1.3 绝大多数单位认为，开展科普活动给他们带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没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当下基本已成为衡量某项事业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准，相当一部分单位仍以经济效益作为开展某项活动或某项事业的最终目标。受访者从答卷中反映出来：科普活动对于单位来讲是一项负担；因经费条件不允许不情愿开展科普活动；因科普活动耗费精力，也不能带来预期的效果，所以不情愿开展科普活动。

4.1.4 对于推动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事业的主要因素,受访者心目中的排序情况如下。

(1) 能够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得到社会更多认可;(2) 与本单位的业务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能够促进业务发展;(3) 国家、地方政府给予所得税返还等政策优惠;(4) 能够得到较好的成就感,获得荣誉;(5) 能够直接获得受益,打造科普产业。

4.1.5 在对当前阻碍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事业的调查答卷中,受访者心目中的排序情况如下。

(1) 优惠政策不具备吸引力;(2) 自身经济实力不够;(3) 优惠政策无法兑现;(4) 不知道怎么投入开展科普事业;(5) 本领域科普内容不具有参与的吸引力;(6) 投入到其他公益事业。调查中也暴露出,一些社会力量在面对社会的科普需求时,甚至也会感到无从下手。由于缺乏专业性的科普人才和团队,如何投入开展科普事业也是摆在他们面前的一道难题。

5 讨论

5.1 社会力量开展海洋科普事业的突破点

近年来,我国的海洋问题正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越来越多的海洋话题进入人们的生活。对于推动海洋科普事业发展来说,应该是一个良好的时机。同样,在这种时机下,广泛推动有意愿的社会力量加入到海洋科普事业阵营中,会对海洋科普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吸引社会力量投入海洋科普事业可以寻求以下几个突破点。

5.1.1 努力树立海洋科普事业需要全社会关注的观念

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建立便捷的接入渠道,以易于被接受的形式,以能够打动人心的内容,向广泛的社会群体展开宣传,促使社会力量热心投入海洋科普事业首先需要让他们意识到海洋在日常生活和环境中对人类的重要性,使这种意识真正根植于人们的观念当中。有了观念和认识,才有可能付诸于新的行动。

5.1.2 科学归集热点问题吸引社会力量关注

普通的社会力量在海洋热点问题面前往往怀有矛盾的心态,一方面热点有可能给他们带来可以预期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由于缺少权威语境和渠道,因此很难借力热点来实现预期。充分发挥学会组织的权威背景,为这些社会力量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持,调动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热点的积极性,帮助其在合理的时机有效借助海洋热点来推动自身业务。

5.1.3 针对不同性质社会力量细分海洋科普内容

不同的社会力量在参与海洋科普事业时,会在诸多的专业领域遇到各种问题,也会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这些社会力量投入科普事业的热情和决心。因此,在动员这些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科普工作时,不要求他们完成内容非常丰富多彩的科普工作,仅结合他们的专业领域和工作范畴来开展特定的海洋科普工作,从组织者的角度,以专业的标准将海洋科普内容进行筛选和细分,发挥这些社会力量的特点和所长,使他们在完成海洋科普任务时不需要投入过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占用过多的精力,从而将参与海洋科普事业变成一件力所能及且容易做出成绩的工作。

5.1.4 将有用性和有益性最大化

社会力量能够突破自身投入海洋科普事业,归根结蒂还在于参与这项事业可以带来特殊的收益,无论这种收益是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或者是良好的社会声誉所带来的潜在价值。对于普通社会力量来说,几乎不会拒绝有益且无损的尝试和机会,因此在设计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科普事业方案时,充分考虑社会力量的需求,将能够给予他们的有用和有益之处最大化,使公益事业的潜在价值远远超越所需付出的实际价值。

5.1.5 奖励热衷海洋科普事业的个人力量

对于积极参与海洋科普事业的个人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奖励。精神奖励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荣誉称号或表彰等;物质奖励的奖励方式灵活多样,与其他参与海洋科普事业的社会力量单位业务相互挂钩,使奖励不脱出海

洋科普事业的大范畴,使参与海洋科普事业所取得的收获融入海洋科普的氛围中。

5.2 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科普事业的模式建议

通过对中国海洋学会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的调查走访和研讨,研究者提炼出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科普事业的基本模式。

(1) 以宣传促发展。借助公共宣传渠道倡导社会力量以力所能及的方式关注和投入海洋科普事业。

(2) 细分社会力量对象。对不同社会力量对象进行细分,明确他们开展海洋科普事业的个性化方式,让不同的社会力量可以结合自身的特色在投入海洋科普事业时有所选择有所侧重。对于个人对象,提供以志愿者、志愿服务为主体的机会;对于单位和团体对象,结合专业细分领域,减轻参与压力。

(3) 开展评估定级,规范对象管理。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或其所属学术性社团组织为主体,对有意愿从事科普事业、开展科普活动的社会力量单位开展评估,并予以打分定级。涉及评级的内容应包括社会力量的硬件条件和软件实力;科普人才队伍情况;科普工作的目标和计划等方面。此外,参与科普活动的社会力量应具备调动有关专业人士共同完成科普任务的基础和能力,确保在活动实施的过程中,无论从科普的内容或是形式等方面,均达到与时俱进的新标准、新要求。

(4) 申报财政扶持资金,结合实际进行考核评估。根据社会力量的评级情况,由科协所属学术性社团组织负责将其上报给中国科协,列入评级的下一年度资金扶持计划中。一次评级的有效期为2年,科协为每家社会力量单位安排的扶持资金逐年发放。两年后,视新的评估情况确定该社会力量单位是否应当继续享有扶持资金。

(5) 下放科普宣传项目,用项目养团队。政府部门应尽量将各种科普宣传活动以项目的形式分包给有能力、有意愿完成此项工作的社会力量去完成,促进这些社会力量在完成政府科普项目的过程中提升自身能力,完

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我国科普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6) 注重科普产品开发,以产品促市场。社会力量在开办科普活动的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有关科普产品的开发,并切实将其所涉及的科普产品——无论是专门设计制作还是专门采购所得,均投放到活动中去,并在一定程度上鼓励市场行为,鼓励从单一的科普产品开发转为专业的科普产业规划。

(7) 通过评估、评奖促进形成科普产业链条。在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工作的过程中,科普产品的社会化、市场化开发和利用程度和能力将作为评判其开展科普工作效果的重要指标之一。建立评判机制,对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工作的社会效果进行评估,对开展活动社会效果确实特别好的社会力量进行肯定和奖励。

6 政策层面

(1) 动员机制。

其一,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时,应事先对其愿意投入科普事业的动机进行尽量细致和准确的研究和分析。了解和掌握这些社会力量在参与科普事业的过程中新增了什么机会、解决了什么问题、推动了什么进步,甚至遇到了什么困难和阻力。一般情况下,组织和动员单位并不可能直接解决问题,但却存在各种可以帮助他们解决部分问题的可能。

其二,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时,应了解和掌握这些社会力量的专业所长,熟悉他们擅长的领域,在推动开展科普活动时充分考虑他们的自身能力,以降低这些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难度,减轻可能从各个方面带来的新压力。

第三,借助有效的社会宣传手段,采取不同形式的宣传方式,借用名人代言效应,面向不同层面的社会力量开展动员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弘扬科学的良好氛围,正面宣传通过科学知识改变人生改变生活的事例,正面宣传通过自己的努力和付出帮助其他弱势群体学习和掌握科学知识从而改变生活和命运的事例,以真

情实感打动那些有条件也有能力服务于科普事业的社会力量。

(2) 政策规定。

科普事业发展，必须有国家政策的扶持。全民科学素质的提升关系到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但如此重任完全交由社会力量来完成显然不太现实。同时，完全依靠社会力量自身来全力投入科普事业也非可持续发展之计。目前的问题关键所在优惠政策下，如何切实使这些政策发挥应有的作用，尤其应在制定各种优惠政策的同时，调整工作方式。第一，简化有关社会力量申报减免税负所需的手续，使减免税负这件好事程序简单化，实实在在落在实处；第二，由所涉相关单位自身申报为税收单位主动提醒、帮助，以鼓励纳税单位多开展科普类的公益事业，多承担奉献社会的义务和职责，从而在全社会的各个方面形成公益优先的风尚，并且达到“促进公益，自身受益”的目标^[3]。

(3) 项目扶持。

在制定有关的政策制度之外，通过设立有关的科普公益项目也将是推动有关社会力量直接参与科普事业的强有力的保障。不同社会力量可以结合自身的专长和优势完成由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公益性科普项目。以项目监督和管理的方式科学管控社会力量参与政府主导的科普项目过程，帮助这些社会力量在完成科普项目的过程中，有事情可做、有效益可挖、有成果可积累，并且通过完成这些项目，不断熟悉科普工作的环境和条件，不断完善科普产业发展的市场，逐渐培养起自身精干的科普工作队伍，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国科普事业整体的发展。政府立项，社会力量参与完成项目，将会在推动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的历程中营造一个良好的双赢局面。

(4) 科普功能转移。

在我国，有很多大型科普活动是由政府部门主导完成，并且很多部门都成立了专门的机构，完成专门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普宣传教育功能。事实上，将这些职能完全交由社会力量完成是完全可行的，政府在此过程中，

仅扮演适合于其自身特点的角色，进一步从具体的活动事务中解放出来。由于社会力量所具有的“专业性”特点，在完成特定的科普宣传活动时，相比政府与其他官方组织所举办的各种科普活动来讲，有时会拥有更为灵活和新颖的技巧和手段。

7 发展规划层面

(1) 制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人才规划。

整合社会力量资源，将他们视作发展我国科普事业的主要力量，并对未来由社会力量参与为主体的科普事业发展做出规划。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财政金融税收优惠政策中长期规划；科普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等。

(2) 建立政府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合作机制。

在政府部门与社会力量之间建立其有效和建设性的合作关系，是形成共赢局面的最佳方式^[4]。在建立合作机制的过程中，政府与社会力量分别扮演何种角色、承担哪些具体职责、发挥怎样的社会功用，均将给科普事业的实际社会效应产生巨大的影响。怎样科学地对 2 种角色所占的比重进行配比，以达到既发挥 2 者优势，又避免对科普事业的公益性特性造成不利影响，将是建立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机制过程中首先面临、必须解决的课题。

8 产业发展层面

科普事业的公益性与市场机制并不矛盾。社会力量出资兴办科普事业的主要收益，是用于集体或个人分配，还是用于科普事业发展的再投入，是衡量其是否具有公益性最重要的尺度。实践说明，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将某些科普项目办成实业，并把项目运行的主要收益又用于科普，是一条有利于科普事业发展的新路子。

随着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的到来，随着中国社会不断开放，世界先进理念和潮流不断进入百姓视野，人民群众对科学技术普及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复杂化、个性化，传统的公益性科普已经不能满足现今的群众性文

化需求,亟需更具针对性、灵活性、现代性的科普形式。显然,从市场生存能力和运作能力的角度讲,经营性科普产业有着更大的优势。

(1) 我国科普产业发展对策。

发展科普产业首先要实现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有机结合。经营性科普产业的根本性质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的一种体现,其根本任务是繁荣科普文化市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9]。

促进科普产业的发展,帮助科普主题能够成为各种文化娱乐类型的消费产品,走入社会公众的生活,能够成为公众生活所需。从全球市场情况来看,有关科学主题的文化产品类型形式多样,产品丰富多彩,并且有许多已经成为引领时尚和潮流的主体。因此,将科普内容融入到生活所需产品的开发生产中,形成产品链条。这些产品进入消费市场后,可以为参与科普事业的社会力量带来直接的经济收益,可以部分弥补他们为了开展科普活动所耗费的资本,同时也可以切实带动社会公众将科学与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逐渐养成科学生活的习惯。消费科学应该与消费文化一样,成为社会文化发展的潮流趋势。

(2) 建立支持科普产业发展的人才激励机制。

从最基本的层面来看,科普工作直到今日仍未能被纳入科技从业者的业绩考评当中,不能作为职称评定和晋升的成果。科普著作被一些职称评定部门认定为“不能代表作者的专业和学术水平”,而不能参评。此外,也缺少对科普工作的奖励制度,专业科研技术人员投身于科普事业的积极性不高。一系列冷遇和不确定性,不仅大大挫伤了一些具有较高水准、专门从事科普研究、创作和宣传的人员的积极性,导致专业科普领域从业人才流失,后继无人,从而使我国的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陷入恶性循环,更谈不上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职业化和专业化科普教育机制。

参考文献

- [1] 屠强,车忱.浅议新媒体时代科普文化创新与培养公民科学素养[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增刊.
- [2] 郑德胜,李莉.积极发掘和利用社会资源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J].科协论坛,2005,6:17-18.
- [3] 唐树钰,张金声.努力为发展科普事业争取良好的政策环境[J].科协论坛,2005,11:11-13.
- [4] 许金立,张明玉,邬文兵.企业参与科普的动因分析及引导措施探析[J].科技与管理,2009,11(3):70-73.
- [5] 金彦龙.我国科普产业运作机制研究[J].产业观察,2006,36:54-59.

2012年度科普发展对策研究类项目简介

为深入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年)》相关任务落实,加强科普基础理论和及科普对策研究,提高科普工作的科学决策水平,2012年中国科协科普部设立“科普发展对策研究类项目”,由中国科普研究所具体组织实施。

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各地、各单位积极组织推荐申报,共收到共接收到98个申请单位的125项申报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初审、专家审议、复审,共有20个课题入选。这些课题分别从科技馆公共服务评价,推动文化馆、博物馆等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增加科普教育功能,引导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动植物园等强化科普教育功能,自然类科技博物馆和专业(行业)科技类博物馆免费开放,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所属科技类博物馆免费开放状况,数字化科普基地建设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事业7个方面展开了进行分析研究。

本期《科普研究》汇集了各课题组提交的研究成果论文共计19篇,希望能充分展现2012年度科普发展对策研究类项目的研究成果,对相关科普工作起到促进作用供业内人士探讨指正。由于时间和经验有限,所涉及的问题不够全面,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可能有些不够成熟准确,恳请大家批评指正。